

問題

通傳業者將與當事人之對話錄音，當事人得否請求閱覽或複製該錄音？

結論

通傳業者依個資法之規定所蒐集、留存之錄音錄影資料檔，客戶既為資料之當事人，自得請求業者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作、提供複本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業者不得拒絕當事人之請求：

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說明

- 一. 按當事人之聲音或影像，如經蒐集建檔且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者，屬[個資法第2條第1款](#)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- 二. 次按[個資法第3條](#)及[第10條](#)等規定，請求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為個資當事人之法定權利，不得要求當事人預先拋棄；另除有妨害重大公共利益等例外情形外，亦不得以特約限制當事人請求複製、刪除等權利。
- 三. 綜上，業者依個資法規定所蒐集、留存之錄音錄影資料，客戶既為該等資料之當事人，自得請求業者製作及提供複製本；除有[個資法第10條但書](#)所定情形外，業者不得拒絕之。（[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局（綜）字第10410912710 號書函](#)意旨參照）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